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5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甲○○之祖父丙○○於民國51年7月15日過世，遺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等3筆土地，惟丙○○之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113年7月8日函知聲請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，聲請人整理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時，發現丙○○尚有30年(即日據時期昭和16年)2月13日出生之次女即相對人乙○○，最後住所地為「臺北州上奎府町一丁目二十五」(即現行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)，經詢問其他兄姊方知悉相對人於31年間由丙○○之鄰居帶往大陸地區居住後下落不明，亦未曾辦理35年10月1日光復後初次設籍登記，顯見相對人至遲於35年10月1日即處於生死不明狀態，迄今早已逾10年，且相對人是否於丙○○過世前已死亡而無繼承權，與聲請人辦理丙○○遺產繼承登記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自得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0年12月22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至遲於35年10月1日光復後初次設籍登記時已處於生死不明狀況，應受死亡宣告，並提出戶籍資料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8日函、繼承系統表及「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」為憑(本院卷第27至49、17頁)。依上開資料，固足以認定丙○○死亡後

01 遺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及
02 兩造同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具有法律上
03 利害關係；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及國外地
04 址，顯示相對人於81年10月20日至81年11月25日、86年3月1
05 9日至86年5月18日、92年8月18日至92年9月15日均曾入境臺
06 灣地區(本院卷第61至66頁)，並於92年間入境時填載居住地
07 址為「福建省南安市○○鎮○○○路0000號」(本院卷第71
08 頁)，可證相對人至92年9月15日仍生存，縱嗣後未再入境，
09 亦難據以認定相對人已失蹤而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故本件
10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劉雅萍